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责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5.00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 首席合伙人 | 梁春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 270 人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 1,471 人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1,141 人 |
|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 332,731.85 万元 |
|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 307,355.10 万元 |
|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 138,862.04 万元 |
|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488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
|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 61,034.29 万元 |
| 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1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康文军，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姚瑞，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吕志，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度募集资金鉴证服务等总费用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大华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责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65.00 万元人民币，并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 首席合伙人 | 梁春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 270 人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 1,471 人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1,141 人 |
|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 332,731.85 万元 |
|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 307,355.10 万元 |
|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 138,862.04 万元 |
|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488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
|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 61,034.29 万元 |
| 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10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会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康文军，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姚瑞，2019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0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吕志，200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度募集资金鉴证服务等总费用为人民币 26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5.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员天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大华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根据 2024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大华会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证券代码：002812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债券代码：128095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总股本 977,755,643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412,256 股后的 967,343,3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和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恩捷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12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创新股份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禹雪 | | |
| 办公地址 |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 125 号 | | |
| 传真 | 0877-8888677 | | |
| 电话 | 0877-8888661 | | |
| 电子信箱 | groupheadquarter@cxxcl.cn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三类：

一、膜类产品，主要包括锂离子隔离膜（基膜和涂布膜）、BOPP 薄膜（烟膜和平膜）；二、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三、纸制品包装，主要包括特种纸产品（镭射转移防伪纸、直镀纸和涂布纸）、全息防伪电化铝、转移膜及其他产品。

公司生产的湿法锂电池隔膜主要运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领域、3C 类产品及储能领域；烟膜应用于卷烟行业；平膜主要应用于印刷、食品、化妆品等行业；烟标运用于卷烟包装材料；无菌包装主要用于牛奶盒、饮料盒等；特种纸产品中镭射转移防伪纸主要用于烟标、化妆品盒、牙膏盒、药品盒等，直镀纸主要用作烟标内衬纸、巧克力等食品包装纸，涂布纸主要用于烟草、食品、医药、化妆品和食品行业。

2、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2023 年，随着全球对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日益关注，迄今为止已有超过 150 个国家设立了碳中和的宏伟目标。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近 200 个国家共同达成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阿联酋共识”，这标志着各国在近三十年来首次就推动能源系统从化石燃料向清洁能源的转型达成共识。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各国纷纷加大力度推进以锂电池为核心技术的新能源产业建设。在中国碳中和、碳达峰的国家战略目标指引下，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的四大关键材料之一，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储能电池等领域，在推动中国乃至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公司作为锂电池隔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不仅在全球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成本效益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显著竞争力，更是成功融入了全球绝大多数主流锂电池生产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覆盖动力、消费和储能三大领域，应用前景丰富。2023 年，公司仍保持行业龙头地位，隔膜产品的产能与出货量水平均居行业首位。

3、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锂电池产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锂电池隔离膜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历史性的发展机遇。研究机构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发展白皮书（2024 年）》显示，2023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同比增长 32.8%，达到 176.9 亿平米，其中湿法隔膜出货量达到 129.4 亿平米，干法隔膜出货量达到 47.5 亿平米。EVTank 在白皮书中表示，2023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隔膜出货量已经突破 210 亿平米，中国隔膜企业出货量的全球占比在 2023 年已经突破 83%。

（1）隔膜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产能规模要求高

从全球视角出发，中国汽车电动化发展已走在前列，而欧美等海外地区正迅速跟进。鉴于海外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市场的巨大增长空间，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测，至 2030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超过 4TWh。海外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相较于国内仍然较低，因此，其未来市场的增长速度预计将超过国内市场。锂电池隔膜，作为锂电池制造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材料，其稳定可靠的产能是隔膜企业承接下游客户大规模订单的重要基石。基于产能优势，隔膜厂商能够持续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有助于其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增强市场影响力。

（2）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的重要性凸显

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件，随着市场由政策导向逐渐过渡为市场驱动，厂商对锂电池的安全性、续航能力和使用寿命等关键性能的要求日益严苛，锂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对隔膜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技术迭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掌握核心技术，具备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隔膜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与空间。

自 2023 年以来，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优化产品及客户结构是隔膜企业发展的趋势之一。通过在基膜上涂覆无机陶瓷材料、PVDF、芳纶等材料能有效提升锂电池隔膜的抗穿刺和耐热等性能，增强电池的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相较于基膜，涂覆膜更能满足锂电池对于隔膜关键性能的需求，产品附加值也更高，因此掌握高品质涂覆膜核心技术的隔膜企业更具有发展前景，加大涂覆膜出货量有助于企业综合盈利水平的提升。同时，隔膜企业需要不断开发新产品以能保证企业具有新质生产力，避免在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成本与价格竞争加剧时处于被动。在具体产品特性方面，提升隔膜产品的耐温性、机械强度等性能以满足锂电池对于安全性和使用寿命的需求，同时满足轻薄化需求以提升提高锂电池的能量密度和续航能力，依然是隔膜产品发展的趋势。此外，在满足上述特性的基础上，开发低成本的隔膜产品也是目前的发展趋势之一。在优化客户结构方面，一个维度是加强维护及开发头部客户的力度，另一个维度是加强开拓海外市场的力度，加快全球化布局。

（3）产品质量、生产效率与成本管控需持续加强

进入 2023 年以来，随着锂电池隔膜企业产能的大规模集中释放，原有的供求关系出现变化，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在此情况下，锂电池厂商对上游隔膜企业的产品品质要求更为严格，同时隔膜价格也面临下行挑战。因此，隔膜企业更需加强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控方面的努力，生产高质量、低成本的隔膜以加强和提升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如 BOPP 膜、无菌包装及铝塑膜等均有丰富的产品线。随着 BOPP 薄膜行业在我国约 30 年的稳健发展，技术日趋成熟，但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未来，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更多地聚焦于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差异化产品，比如烟膜、镭射基膜等，这些产品将广泛应用于卷烟、食品等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包装细分领域。随着终端市场的持续扩张，BOPP 薄膜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近年来，我国无菌包装市场已逐步构建出一个技术成熟、品种多样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多种液体无菌灌装的需求。无菌包装的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液态乳制品、非碳酸饮料等食品消费品行业。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繁荣和城镇居民收入的增加，消费观念与健康意识逐渐提升，乳制品和非碳酸饮料的消费量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国家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不断提高，使得食品、饮料等行业对包装材料，尤其是无菌包装材料的要求愈发严格，需求逐渐上升。尽管国际包装巨头凭借其市场先入优势仍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我国生产企业材料技术和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国内无菌包装市场正迎来快速成长的机遇。展望未来，国内厂商凭借性价比优势，产品有望从中低端市场逐步拓展至高端无菌包装市场，国产无菌包装厂商的市场份额将有望实现逐步提升。

铝塑膜作为软包电池的重要封装材料，是软包电池产业链中技术挑战性最大的环节之一，对软包电池的质量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与圆柱电池和方形电池相比，软包电池在能量密度、循环寿命、安全性以及灵活性等方面展现出明显的优势。在追求高容量和轻薄化的消费电子领域中，软包电池已成为主流选择，其在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电池中的占比均超过 80%，在平板电脑电池中的渗透率更是接近饱和。而在动力电池领域，欧美新能源汽车市场更加偏好软包动力电池。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不断降低，软包电池的竞争力也在逐步提升。越来越多的汽车厂商开始选择软包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这也进一步推动了软包电池出货量的增长。预计在下游锂电池需求的带动下，软包电池及铝塑膜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大，铝塑膜市场在未来几年中的规模将持续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47,200,916,635.69 | 38,622,731,492.57 | 22.21% | 26,122,184,844.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926,495,494.24 | 17,726,202,872.37 | 51.90% | 13,831,866,927.31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12,042,229,789.30 | 12,590,925,529.68 | -4.36% | 7,982,426,810.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6,688,570.92 | 4,000,461,964.37 | -36.84% | 2,717,628,798.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461,257,928.99 | 3,839,792,123.08 | -35.90% | 2,567,054,537.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67,453,259.32 | 503,587,598.66 | 429.69% | 1,418,645,377.8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68 | 4.48 | -40.18% | 3.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58 | 4.46 | -42.15% | 3.0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7% | 25.39% | -13.52% | 21.85%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568,465,530.97 | 3,000,010,371.70 | 3,524,931,659.68 | 2,948,822,226.9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49,239,029.72 | 755,422,136.90 | 748,899,694.20 | 373,127,710.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27,858,465.64 | 716,050,741.18 | 710,064,403.06 | 407,284,319.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26,077,344.95 | 544,779,211.99 | 1,782,153,270.14 | -385,556,567.7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8,774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1,5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PaulXiaomingLee | 境外自然人 | 13.03% | 127,438,975 | 1,246,718 | 冻结 | 25,000,000 |
|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22% | 119,449,535 | | 冻结 | 77,720,000 |
| SHERRYLEE | 境外自然人 | 7.29% | 71,298,709 | | | |
| 李晓华 | 境内自然人 | 6.93% | 67,750,989 | 831,600 | 冻结 | 37,88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5.21% | 50,931,586 | -29,524,408 | | |
| JERRYYANGLI | 境外自然人 | 1.51% | 14,735,754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8% | 14,428,748 | 10,500,398 | | |
| 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3% | 13,983,913 | -4,442,700 | | |
| 张勇 | 境内自然人 | 1.42% | 13,917,907 | -2,005,000 | 冻结 | 9,922,907 |
| 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9% | 11,645,173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PaulXiaomingLee、SherryLee、李晓华、JERRYYANGLI 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与其控制的合益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益投资为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控制的企业。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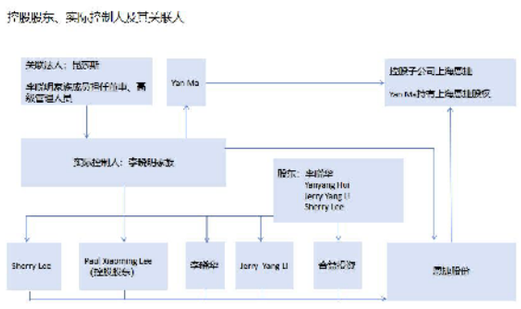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恩捷转债 | 128095 | 2020 年 02 月 11 日 | 2026 年 02 月 11 日 | 45,309.81 | 1.00%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报告期内，“恩捷转债”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 10 张“恩捷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10.00 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除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付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 | | | | | |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新世纪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005），维持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恩捷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39.23% | 51.18% | -11.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246,125.79 | 383,979.21 | -35.90%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6.38% | 30.99% | -4.61% |
| 利息保障倍数 | 7.880000 | 15.260000 | -48.36%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7.99 | 4.21 | 89.7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1.31 | 18.5 | -38.86%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票触发“恩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触发“恩捷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自 2023 年 7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行使“恩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恩捷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号、2023-129 号）。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Yan Ma 女士、Alex Cheng 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寿春燕女士、潘思明先生、张菁女士；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张海先生、李兵先生、康文婷女士。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并续聘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号）、《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号）。

3、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了两次公司股份计划购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1,469,800 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149,973,873.79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号）。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7,238,804 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 400,002,812.96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9 号）。

4、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认可，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实控人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董事长）及李晓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078,318 股，增持金额为 1.94 亿元，其中，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增持 1,246,718 股，增持金额为 1.16 亿元；李晓华先生累计增持 831,600 股，增持金额为 0.78 亿元，相关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号）、《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号）。此外，Paul Xiaoming Lee 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 号），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计划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4 亿元（含），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2 号）。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增持主体已增持 14.43 万股，合计增持金额 888.0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正在实施中，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号），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和 2023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2023-053 号、2023-155 号），相关部门已解除对李晓华先生、Paul Xiaoming Lee 先生的强制措施，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撤销案件决定书》。目前，李晓华先生和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均在公司正常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7、报告期内，上海恩捷与多家重要客户达成了良好合作，上海恩捷与宁德时代签订 2023 年度《保供协议》，上海恩捷向宁德时代（包含宁德时代及其关联公司）按约定数量供应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上海恩捷与全球某知名大型锂电池生产商签订《产能锁定协议》，由匈牙利工厂 2025-2033 年向其供应不少于 9.6 亿平方米的锂电池隔膜材料，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上海恩捷收到某全球电池公司的供应商提名信，确认成为其锂电池隔膜供应商，从 2023 年至 2031 年向其在欧洲、亚洲等生产基地的主流车型锂电池供应隔离膜产品，具体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签订〈保供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能锁定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8 号）、《关于收到供应商提名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号）。

8、2023 年 4 月 12 日，红创包装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签订《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决定终止原双方 2021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恩捷液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同日，红创包装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由红创包装在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内的全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红创无菌包装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和迁入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由马鞍山市地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红创包装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恩捷液包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号）、《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